



回教定期存款户口条款与条件

以下列举的是在银行开设并操作回教定期存款户口的一般及特定条款与条件。

A 部分: 回教及商品 Murabahah

1. 回教法律

- 1.1 户口的运作取决于本人/我们的业务或职业的性质，而不是违反回教法和原则。如果业务性质或本人/我们的职业从合法（清真）变为非法/禁止（禁止）活动，本银行保留关闭户口的权利。
- 1.2 根据回教法，本银行保留拒绝从非法/禁止（haram）来源获得的任何形式的存款的权利。

2. 通过 Tawarruq 安排的商品 Murabahah

- 2.1 适用的回教法合约是通过 Tawarruq 安排的商品 Murabahah，客户根据 Wakalah 合约任命银行作为他/她的代理商，以便从任何商品交易商处购买商品，然后根据 Murabahah/Musawamah 合约的递延付款，将商品出售给银行。
- 2.2 “商品”是指清真商品，符合回教法原则，本银行不对商品的品质、条件、数量和描述提供保证，也不对商品的任何损失或恶化承担任何责任。
- 2.3 “Murabahah”是指以成本加利润率购买和销售商品，并向购买者披露。
- 2.4 “Tawarruq”指两（2）份买卖合同，其中第一项涉及以递延方式向买方出售货品及商品，而后续出售涉及以现金方式向第三方出售货品及商品。
- 2.5 “Wakalah（代理）”是指一方当事人要求另一方作为其代理人执行特定任务的合约，以处理可能自愿委派或征收费用的事项。
- 2.6 “Wa’d（承诺）”是指作为“商品购买者”的银行应在购买交易完成后提供承诺并同意从客户处购买商品。
- 2.7 “Ibra’（回扣）”指的是代表一个人给予另一个应有义务承担责任的人“放弃索偿权利”的回扣。

3. 委任银行为代理

- 3.1 根据 Wakalah 合约，客户同意委任本银行以及本银行同意接受委任作为客户的代理人，根据这些条款和条件执行和执行所有购买商品的行为，并与商品交易商、工业公司、其供应商（“供应商”）及其代表客户的客户。
每笔交易将由银行以客户名义进行。本行将履行其义务和活动，本着诚信并为客户的最佳利益行事。
- 3.2 如果本银行认为，通过进行此类交易或遵循此类指示，本银行或其任何关联公司将处于违规或违反任何法律、政策、规则或法规，本银行没有义务进行任何交易，也不必遵循客户的任何指示。
- 3.3 客户有权要求并实际交付商品。如果客户行使此类实物交付权，则与此相关的所有成本和费用应由客户承担。
- 3.4 客户应首次要求赔偿本银行对因任何一方提出或索赔的任何损失，索赔，诉讼，损害，成本和费用以及/或由于购买商品而引起或承担的任何一方的损失。本协议项下作为客户代理或客户违反其在此的任何义务的任何交易，除非因本银行违约，遗漏，疏忽，违反指定条款而遭受任何损失或损害，尽管如此：
 - 3.4.1 客户或本银行关闭回教定期存款；或
 - 3.4.2 银行 - 客户关系的终止以及根据该赔偿支付的任何款项不得通过抵销，反索赔或其他方式进行任何扣除。
- 3.5 本银行作为代理人的委任应在全额提取存款后终止，其中，销售价格应加快以及本银行应支付未付的销售价格，即存款金额和任何应计利润（如适用），同时考虑到申请向客户退款（若有）。

4. 商品 Murabahah 交易

- 4.1 商品 Murabahah 交易应在交易日执行以下事项：
 - 4.1.1 客户指示本银行（其“代理人”）为购买商品进行购买交易（“购买交易”），以获得在该期间欲存入的金额；
 - 4.1.2 客户应立即向本银行支付购买交易的购买价格；
 - 4.1.3 本银行作为客户代表并代表客户，将以存款期间供应商的购买价格购买商品；

4.1.4 之后客户可以出售以及本银行可以按递延销售价格购买商品（“销售交易”）；

4.1.5 购买交易应从周一至周五，在上午 9:30 至下午 4:00 之间的同一天存放日进行。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的任何存放将在下一个交易日生效。

4.2 任何包括猪肉，酒精饮料，烟草，麻醉品，黄金，白银或客户和本银行无法接受的任何其他物品的商品不得进行交易。

4.3 销售价格的方法如下：

$$\text{销售价格} = \text{存款额} + \text{总利润} + \text{利润顶限}$$

4.4 实际利润应按以下方法计算：

$$\text{实际利润} = \text{本金} \times \text{EPR} \times \text{天数} / 365 \text{ 或 } 366$$

4.5 买卖商品的经纪/交易费用由本银行承担。

5. 利润计算/利润支付

5.1 以下方程式产生利润计算：

$$\begin{aligned} & \text{顶限利润} \\ & \text{顶限利润} = \text{本金额} \times \text{CPR} (\%) \times \text{剩余天} / 365 \text{ 或 } 366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 \text{利润贷记} \\ & \text{利润贷记} = \text{本金额} \times \text{EPR} (\%) \times \text{天数} / 365 \text{ 或 } 366 \end{aligned}$$

附注：

CPR = 顶额利润率

EPR = 实际利润率

6. Ibra' (回扣)

6.1 尽管 A 部分：回教法和商品 Murabahah 项目 5.1 规定了利润的公式，客户也同意根据此处所述的情况提供 Ibra' (回扣)。

客户谨此同意在发生某些事件，向本银行给予 Ibra' (回扣)，包括但不限于：

6.1.1 期满日期之前提取资金款项或存款。

6.2 Ibra' (回扣) 的计算是根据基于以下公式：

$$\text{Ibra' (回扣)} = \text{销售价格} - [(\text{本金} \times \text{实际利润率} \times \text{天数} / 365 \text{ 或 } 366)]$$

B 部分：一般条款与条件

1. 开设户口

1.1 本人/我们/本机构授权开启户口以及在此提供开设户口所需的细节并声明所有的信息是正确的。若本人/我们/本机构的个人详细资料有变动，本人/我们/本机构承诺通知银行。

2. 存放及存款期

2.1 存放在回教定期存款的金钱必须是马来西亚令吉（“RM”）而已。回教定期存款的最低存款及存款期可由本银行随时决定。

2.2 存款期：

(a) 一般存款期：

1 至 60 个月 (提供 1 个月的倍数)。

(b) 不规则存款期：

1 个月以上至 12 个月，例如 32 天，40 天，100 天，275 天及其他。

- 2.3 作为交易用途，本人/我们/机构应在本银行开设及维持（倘若本人/我们/机构没有开设及维持）一个回教储蓄/来往户口。
- 2.4 接受及/或更新回教定期存款的存放、期限及利润率由本银行斟酌决定。当存入任何支票以及/或发出存放收据给本人/我们，须视支票的结算状况而定。

3. 更新及提款

- 3.1 更新选择：
- (a) 一般存款期：
期满后，回教定期存款收据将按现有利润率，依据相同存款期自动更新。
- (b) 不规则存款期：
期满后没有自动更新。
- 3.2 不允许提出部分款项。

4. 回教定期存款收据

- 4.1 所有由本银行发出的回教定期存款收据必须附带银行获授权职员之签名。
- 4.2 本人/我们/本机构确认给予本人/我们所有现有的存款存放的自动更新指示以及之后的期满期将在每一个期满日按现有利润率按相同期限更新，除非本人/我们另行建议通知。个别存款存放必须在期满日的不少过七（7）天之前给予书面建议通知。
- 4.3 只有获授权签署人在出示已经加签的回教定期存款收据之后才会作出付款。
- 4.4 本人/我们/本机构同意由银行在本人/我们的回教定期存款下发出的回教定期存款收据上注明的利润率。
- 4.5 本人/我们/本机构在提款或更新时，应填妥回教定期存款收据背面的指示。
- 4.6 自动更新的回教定期存款收据只有在银行收到相关的过期/期满的回教定期存款收据正本之后，在收到要求后发出。
- 4.7 回教定期存款收据正本须获得安全保管。若无法出示定期存款正本或当该正本遗失/错置/损坏，本人/我们/本机构必须向银行提供可被银行接纳的赔偿。无论如何，银行有权拒绝以及无须给予任何理由本人/我们要求提出回教定期存款实得额或要求补发回教定期存款收据的要求，视个案而定。银行的决定应是最后的。

5. 利润

- 5.1 回教定期存款的利润将在期满日时停止。回教定期存款的应计利润受制于银行预扣需要作为预扣税或其他税务、征税或其他税款的这类款项的权利。
- 5.2 利润率：
- (a) 一般存款期：
各存款期的回教定期存款应在存放日期时提前指定。
- (b) 不规则存款期：
将由司库部报价。
- 5.3 支付利润：
- (a) 一般存款期：
回教定期存款超过十二（12）个月的利润将按月支付六（6）个月或按本银行与客户协定的其他间隔支付。根据上述规定或已经与本银行的特别事先书面安排，仅有在出示客户身份证以及出示已经加签的回教定期存款收据，才会向客户付款。对于所有其他存款期，利润将在到期时支付。
- (b) 不规则存款期：
仅在期满之后。
- 5.4 利润是根据已完成月份的确切天数计算。

5.5 未期满提款:

(a) 一般存款期:

受制于B部分: 一般条款与条件5.5(c)项的条文, 尽管于此的回教定期存款收据存款期, 在满一(1)个月之前提出的回教定期存款不会获得支付利润。在一(1)个月之后未期满而提前提出的回教定期存款, 利润将根据每一个完整月份计算并支付50%数额。

(b) 不规则存款期:

受制于B部分: 一般条款与条件5.5(c)项的条文, 仅有完成至少完整三(3)个月存放的存款, 每一个完整的月份仅将获得支付原有合约利润的一半利润。

(c) 从2019年1月1日起, 任何在2018年5月1日起存放或在之后更新的回教定期存款, 若进行未期满提款将不获支付利润。

以下列表显示利润支付(若有)的详情:

存放或更新的日期	未期满提款的日期	利润支付
2018年5月1日之前	2019年1月1日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尽管于此的回教定期存款收据存款期, 在满一(1)个月之前提出的回教定期存款不会获得支付利润。• 在一(1)个月之后未期满而提前提出的一般年期回教定期存款, 利润将根据每一个完整月份赚取的利润计算并支付50%数额。• 原有合约利润的一半数额仅支付给至少完成三个月存放期的不规则存款期存款收据的每一个完整月份。
2018年5月1日起	2019年1月1日起	不获支付利润。

5.6 倘若回教定期存款的到期日属于非营业日, 则银行将在下一个营业日使付款生效。客户同意本银行不向客户支付额外利润。“营业日”指金融机构在马来西亚开业的一天(星期六, 星期日及公众假期除外)。

6. 责任

6.1 因本人/我们发出的付款指示不完整或模糊或当存入的款项不足够支付银行的收费与在该指示中指定的数额或产生自业务或活动, 因拖延而造成的妨碍或干扰、伪造签名、因本人/我们的疏忽而造成的更改以及/或伪造、敌对行动、电力或电源或电信或其他通信网络系统故障、暴动, 封锁, 罢工, 禁运, 或机器或设备故障而使银行遵循或不遵循并导致本人/我们的任何损失或损坏概不负责。

6.2 银行因依据任何看来是由本人/我们或本人/我们的授权代表签署的指示而作出的任何付款, 应完全免除银行对本人/我们以及任何其他方的责任。

6.3 本人/我们/本机构应赔偿银行作为银行家因本人/我们呈交以托收的任何票据而可能产生的所有损失、索赔、要求、诉讼、成本、开支及其他负债, 以及该票据应在按本人/我们的要求存入户口而被视为已经被托收。

6.4 当银行接受或代表本人/我们或按本人/我们的要求产生负债, 存放于银行属于本人/我们的任何资金或证券和其他贵重物品将自动成为银行的担保品。银行可能在银行保留这些资金或证券或贵重物品或其任何部分, 甚至有权拒绝兑现本人/我们的支票, 直至负债清还为止。

6.5 本人/我们/本机构谨此允许银行披露信息, 例如马来西亚国家银行可能要求的信息, 以配合它们的指示以及/或大众银行集团的其他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指示, 以进行善意的信用评价。

6.6 如果银行保留或有义务保留律师执行它对本人/我们户口的任何权利, 无论是通过司法诉讼或任何其他方式, 本人/我们/本机构须负责向银行支付全部有关的成本、费用及收费以及银行有权从此户口扣除所有成本、费用及收费。

6.7 本人/我们/本机构同意银行不应负责, 以及本人/我们/本机构应完整赔偿银行并确保银行免受任何可能由本人/我们或银行对所有银行户口, 或银行执行的任何指示或本人/我们的任何银行户口或任何一部分被任何政府或官方管制当局减少或冻结而产生的所有损失、成本及开支而负责。

7. 抵消的权利

7.1 本人/我们/本机构同意除了任何一般留置权或银行作为银行家在法律下可能被允许的相同权利之外, 银行可随时给予七(7)个历日的预先通知, 组合或合并所有或任何本人/我们的银行户口与拖欠银行的负债, 并抵消或转移在回教定期存款户口的信用数额以偿还我们当中任何一人对银行的负债, 无论是否为目前的、未来的、确实的、或有的、主要或抵押的或个别或联名的负债。

7.2 当这类组合、抵消或转移需要进行货币转换，有关转换应按照银行现有的汇率计算（一如银行最终决定的）以购买本人/我们/本机构现有要转换的货币。银行无须对行使此权力之后而导致的任何损失负责。

8. 记录变动

8.1 本人/我们/本机构即刻以书面形式，就有关在银行维持之相关记录的任何变动即刻通知银行，例如授权签署人的变动、合作伙伴（合伙人户口）变动、公司章程及条款或章程变动、地址变动等。

9. 暂停户口

9.1 本人/我们的户口以及/或本人/我们的户口的运作可能因以下任何的情况，被关闭，终止，暂停或冻结：-

9.1.1 死亡、精神错乱或破产；以及/或

9.1.2 若为有限公司，本人/我们被申请清盘。

9.1.3 法庭对银行就本人/我们的户口颁发的法律程序或命令。

10. 未成年者户口

10.1 本人/我们确认及同意此户口不是信托户口，也不是与未成年者共同开设的联名户口。本人/我们乃是此未成年者的监护人/父母以及同意及承认本人/我们是银行的客户。

10.2 本人/我们同意一旦未成年者年满十八（18）岁，本人/我们以及该未成年者应共同给予新指示以及提供操作此户口的授权状。银行在收到新的授权状之前，户口将依据现有的授权状操作。

10.3 若本人/我们在未成年者年满十八（18）岁之前死亡，户口将被冻结，以及与此户口有关联的事项将交由本人/我们的遗产执行人/财产管理人处理。银行保留权利依据其法律顾问的劝告行事。因此而产生的成本及开支将从户口中扣除。

10.4 若本人/我们或该未成年者是回教徒，户口将受制于回教法。

11. 联名户口

11.1 我们，作为户口持有人，同意一旦其中一位户口持有人去世，银行获授权支付户口的信用余额给仍在生的户口持有人，以及有关付款应构成银行对该户口应支付数额的有效解除。

11.2 我们同意在我们执行的银行指定的开户表格中指定的户口操作方式。我们也同意及承认给予操作户口的授权状可由我们的任何一人中止，以及银行获授权行使此指示。在这类情况下，银行可能不允许此户口的任何提款，直至获得我们提供新的授权状为止。

11.3 我们，作为户口持有人，同意及授权银行进行以下事项：

11.3.1 贷记联名户口资金，无论是现金或通过电子资金转帐、支票以及其他可转让票据，给予或应付予我们当中的任何一人。考虑到上述，银行同意将收到的所有给予我们中的任何一人的款项，无论是现金或通过电子资金转帐或支票及其他可转让票据，贷记至联名户口以及将银行可能持有的此联名户口的任何票据或支票给予我们当中的任何一人；以及

11.3.2 以银行可接纳方式，接受由我们所有户口持有人正式签名并呈交以关闭此联名户口意愿的书面通知书。倘若我们所有户口持有人没有同时出现在银行，我们同意，银行应在收到我们当中任何一人亲自呈交给银行的书面通知书之后关闭此联名户口。我们进一步同意及承认我们给予银行的关闭此联名户口的任何指示，无论是口头或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均不被银行接受。

我们谨此共同及个别承诺保证银行免于受到因为执行我们的上述授权而引起或产生的所有损失、索赔、要求、诉讼、行动、损坏、成本、收费、开支以及其他负债，并受制于银行在任何时候以及基于任何理由有自由决定权拒绝收到的任何现金、电子资金转帐、支票或其他可转让票据，或之后银行拒绝执行我们关闭此联名户口的指示以及按照我们的指示支付联名户口的余额。

11.4 若我们当中任何一人为回教徒，此户口将受制于回教法。

12. 国外户口

12.1 国外户口可由非居民（即非居民个人，公司，机构或公司）开设。

12.2 非居民不允许拥有居民户口。

12.3 国外户口的资金来源和使用受制于 2013 年回教金融服务法令及外汇管制通告的管制。

13. 有限合伙经营公司户口

我们，作为机构代表人，代表有限合伙经营公司，谨此：

13.1 确认操作此有限合伙经营公司户口的获授权签署人并非破产人士以及他们/他们的任何一人没有被禁止参与管理此有限合伙经营公司；

13.2 确认一旦下列事件发生，我们应即刻以书面通知银行：

13.2.1 有限合伙经营公司合伙人的更改以及/或操作此有限合伙经营公司户口获授权签署人的任何更改以及

13.2.2 若任何合伙人在之后宣告破产，以及在此情况下，我们作为代表人，应向银行提交向登记处申报有关停止合伙人关系或加入新合伙人的相关通知书或提供已认证的新决议，通知银行有关此有限合伙经营公司户口的获授权签署人的更改，视个案而定；

14. 橡皮图章

14.1 机构/公司/社团/俱乐部/协会之橡皮图章的印记必须与授权操作户口人士的签名样本附添在银行指定的开户表格内。

15. 马来西亚存款保险机构

15.1 本人/我们在此户口的存款获得马来西亚存款保险机构的保障，每名存款人获马来西亚存款保险机构保障高达RM250,000.00。

15.2 从本人/我们受保障存款中提出的任何款项不再获得马来西亚存款保险机构的保障：

15.2.1 若为购买单位信托计划中的任何单位信托/在朝圣基金局开设储蓄户口/开设国民教育储蓄计划等。

15.2.2 若转至下列户口：

- (a) 在马来西亚境外应付的存款户口；
- (b) 进行纳闽银行业务或纳闽回教银行业务之金融机构持有的存款户口；
- (c) 非存款收取会员持有的存款户口；
- (d) 非存款户口(例如单位信托、证券交易户口等)；或
- (e) 非受保障存款户口(例如零售流通存款票据、黄金投资户口等)。

16. 2013年回教金融服务法令(IFSA)及马来西亚国家银行(BNM)产品透明度和信息披露准则

16.1 本人/我们/本机构明白及承认，依据2013年回教金融服务法案(“IFSA”)第146项，银行在法律上允许披露本人/我们的信息与本人/我们的事项、银行户口或它的操作(包括我/我们的信用状况)给予马来西亚国家银行批准的第三方，以便大众银行集团内的银行以及/或关联及联号公司履行它以及/或它们的职责。本人/我们谨此不撤销地同意及授权银行在任何时候透露上述信息给任何担保人/债权人、银行的律师、收债代理、第三方以及/或大众银行集团内的关联及联号公司，恕无责任另行通知，因为银行有权在认为权宜的情况下使大众银行集团内的银行以及/或关联及联号公司履行它以及/或它们的职责。

17. 数据保护声明及准许

17.1 本人/我们/本机构知道银行对于收集、使用、储存及分享本人/我们的个人信息及相关事项的隐私声明可在银行的网站获取。银行的隐私声明也可以从银行的任何分行获取。

17.2 本人/我们/本机构知道银行让本人/我们获知关于产品与服务，包括银行及其关联公司营销资料的重要信息、公告和新闻的意愿。银行的关联公司名单列于银行的隐私声明内。

17.3 本人/我们/本机构明白本人/我们/本机构有权获得及要求银行更正持有的任何个人信息，以及本人/我们可以通知银行停止使用本人/我们的个人信息进行B部分：一般条款与条件17.2所列的事项以本人/我们可以书面形式将此要求通知本人/我们的开户分行，或交至顾客服务部，13th Floor, Menara Public Bank, 146 Jalan Ampang, 50450 Kuala Lumpur。

18. 1965年无人认领款项法令

18.1 本人/我们/本机构知道1965年无人认领款项法令的条款，包括：

18.1.1 从本人/我们进行最后一次交易的日期起的七(7)年后，定期存款户口将被列为无人认领款项。

18.1.2 此户口的资金将被转移至无人认领款项登记处。

18.2 本人/我们/本机构同意，在上述的七(7)年期满之前亲自前来银行进行提款或存款交易，以重新启动户口。考虑到银行同意本人/我们的上述要求，本人/我们/本机构同意及承诺保证银行免于受到因为进行本人/我们/本机构的上述指示而导致的任何延误/遗漏/错误负所有责任。

- 18.3 如果本人/我们/本机构不能重新启动户口，本人/我们/本机构知道，银行应该在转移有关款项至无人认领款项登记处时给予我们二十一（21）天提前通知。

19. 2001 年反洗钱，反恐融资和非法活动收益法令（AMLATFPUAA）

- 19.1 客户谨此同意并确认，客户应始终遵守并遵从 AMLATFPUAA 对回教定期存款的所有交易或由此产生的事项，无论是直接还是间接：
- 19.1.1 为了遵守 AMLATFPUAA 的目的，银行有权保留客户交易的所有记录，并进一步披露法律或任何政府或监管指令可能要求的与客户有关的任何信息。
- 19.1.2 客户承诺在被要求时向银行提供所有相关信息和文件，以便识别客户并根据“了解您的客户”原则验证资金来源。
- 19.1.3 客户确认已支付/存入回教定期存款的所有款项始终来自合法来源，而非来自任何非法活动。

20. 共同申报准则（CRS）及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FATCA）

- 20.1 **“共同申报准则”** 是由经济合作暨发展组织开发的自动交换讯息标准税法，以交换非居民持有之财务帐户的讯息。它要求大众银行及其集团公司，包括子公司、相关公司及分行（大众银行集团），若适用，收集非居民或拥有海外税务居留权之马来西亚人的财务帐户讯息，并向马来西亚内陆税收局报告有关讯息，而马来西亚内陆税收局将与任何在共同申报准则申报可管辖权范围内的相关税务机构，以常年形式交换这些客户的财务帐户讯息。
- 20.2 **“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 由美国政府立法规定，要求通过政府间协议或通过海外金融机构协议参与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政体的大众银行集团，通过马来西亚内陆税收局/相关的税务机构或直接向美国国家税务局，以常年形式报告与美国有关的帐户讯息。
- 为遵循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及共同申报准则税法的目标与执行，大众银行集团有责任获取额外的客户个人信息、客户与大众银行集团缔结商业关系及交易的认证及文件。这些文件可在开设户口的时候获取，或若有更动的情况下，在之后的任何时候获取。
- 20.3 本人/我们/本机构同意并承诺，倘若本人/我们/本机构的讯息，包括但不限于住宅/办公地址、电话号码、国籍、个人/机构的税务识别讯息、公司所有权及等等其他讯息，若有任何更动，将在三十（30）天之内通知大众银行。本人/我们/本机构在上述更动起的九十（90）天之内，将有关更动的证明文件，若适用，呈交给大众银行或大众银行集团。
- 20.4 本人/我们/本机构谨此同意大众银行或大众银行集团，若适用，披露本人/我们/本机构的税务居留讯息，包括但不限于本人/我们/本机构的税务识别号码，给予马来西亚内陆税收局或任何相关的税务机构，作为共同申报准则及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的申报用途，以确保大众银行及大众银行集团遵循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及共同申报准则的适用法律及条例。
- 20.5 本人/我们/本机构谨此确认：
- 20.5.1 本人/我们/本机构应遵守本人/我们/本机构在上述 20.3 项及 20.4 项的责任；
- 20.5.2 所有由本人/我们/本机构以填妥之表格及文件向大众银行或大众银行集团提供的讯息，若适用，均为真实、正确、可信赖及最新的；以及
- 20.5.3 大众银行或大众银行集团的任何成员获允按要求向马来西亚内陆税收局或任何相关的税务机构披露本人/我们/本机构的财务帐户讯息。
- 20.6 本人/我们/本机构谨此承认并同意，倘若本人/我们/本机构拒绝、未能以及/或忽略更新本人/我们/本机构在大众银行或大众银行集团的记录或拒绝、未能以及/或忽略遵循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以及/或共同申报准则的要求以及/或向大众银行或大众银行集团提供虚假、不正确或过期的讯息，大众银行或大众银行集团，若适用，可自由进行以下事项：
- 20.6.1 关闭本人/我们/本机构在大众银行的户口以及本人/我们/本机构在大众银行集团的任何户口；
- 20.6.2 拒绝向本人/我们/本机构，若适用，提供大众银行或大众银行集团的任何新服务；以及
- 20.6.3 向马来西亚内陆税收局或任何相关的税务机构提供本人/我们/本机构的户口讯息，以履行大众银行或大众银行集团在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及共同申报准则的责任，若适用。
- 20.7 本人/我们/本机构确认，本人/我们/本机构将就本人/我们/本机构在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及共同申报准则下的责任寻求独立法律咨询，并确保完全遵守有关条款，以及进一步确认不管是大众银行或大众银行集团的任何成员，均无义务向本人/我们/本机构就有关事项提供法律以及/或税务咨询。

21. PBe 服务

- 21.1 申请 PBe 服务的个人须年满十八（18）岁及以上。
- 21.2 本人/我们谨此同意及承诺保证银行在任何时候免于受到因执行上述本人/我们给予的授权而产生的所有索赔和要求、行动和诉讼、损失和费用，包括律师及客户之间的法律费用，以及任何可能对银行采取或使银行蒙受的其他负债。本人/我们进一步同意本人/我们的负债应是一个持续的责任，并持续执行及有效，直至已完全清偿至银行满意为止。本人/我们已经阅读及理解使用银行的 PBe 服务的条款与条件，并同意该条款和条件对本人/我们有约束力。本人/我们在此声明，本人/我们谨此声明，操作此银行户口的最后授权状没有变动。

22. 通知与通讯

- 22.1 若地址有变动，本人/我们/本机构应通知银行。银行邮寄至本人/我们在银行登记的最后已知地址的所有通讯应被视为已经交给本人/我们。
- 21.2 所有给予本人/我们的通讯将是书面形式，并且可能通过电子邮件寄送给本人/我们或张贴在银行建筑物及网站。所有的法律程序可能会通过邮寄或留在本人/我们最后在银行登记的地址，并应视为已妥为交付以及本人/我们已收讫。
- 21.3 本行在给予二十一（21）个曆日的通知并通过在银行的建筑或网站展示新的费用及收费的方式下，可能征收或更改任何费用及收费。

23. 声明

- 23.1 本人/我们/本机构须填写并执行构成此条款与条件一部分的银行指定的开户表格。

24. 本银行的反贿赂和反贪腐政策

- 24.1 本银行已推行反贿赂和反贪腐政策，在经营业务上对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腐事件采取“零容忍方式”。欲了解更多关于反贿赂和反贪腐政策的信息，顾客可浏览本银行的网站。若顾客或本银行的任何一位职员或代理被发现涉及任何贿赂或贪腐行为，本银行有权终止于此的合约关系。

25. 其他

- 25.1 本人/我们/本机构声明在开设户口之时或之前，本人/我们/本机构没有：
- a) 被宣告破产；以及/或
- b) 受制于任何对本人/我们申请清盘或破产的决议。
- 本人/我们/本机构进一步同意，倘若本人/我们违反上述任何一项，银行在无须给予通知的情况下应关闭此户口。
- 25.2 通过签署银行指定的开户表格以及加盖该组织的橡皮印章，本人/我们/本机构确认本人/我们/本机构已经收到、阅读及完全理解此条款及条件、授权状通知书（若有）以及同意遵守银行可能在之后推出、检讨、修订或取代的任何修正条款或更改并受其约束，以及有关修正和更改可在银行网站以及/或分行的布告板获取以及/或通过任何其他批准的方式传达。
- 25.3 本人/我们/本机构进一步同意在修正或更改日期生效之后，继续维持和操作本人/我们的户口，本人/我们/本机构已接受已修正的条款与条件以及受其约束。
- 25.4 本人/我们/本机构谨此同意支付并授权银行从此户口中扣除提供给本人/我们的服务及便利的款项，作为任何其他费用或佣金、或任何适用的服务征费、维持费或银行征收的任何其他合理的费用及征费或任何目前执行或将要执行的法律可征收的适用税项。
- 25.5 本人/我们/本机构同意及承诺：
- 25.5.1 不披露使用者身份证明（ID）和编码/密码给其他任何人、未经请求的电子邮件、电话或银行官方网站以外的任何网站，并应采取一切合理步骤以确保编码/密码的安全，并确保安全设备在任何时候均为安全；以及
- 25.5.2 及时并定期检查所有的交易警报以及定时检查户口余额、任何银行户口结单或指定的支付票据，以侦察任何未经授权的交易、错误或不符，并在发现任何未经授权交易、错误或不符的情况下尽速向银行和开具支付票据的人士报告。
- 25.6 本人/我们/本机构进一步承诺，在发现任何违反编码/密码安全性的事项或遗失安全装置的事项，即刻向银行报告，以及承诺在结单发现有错误或不符，即刻向银行报告。若银行没有在结单日期起的二十一（21）个曆日收到任何书面通知关于任何错误或不符的条目，本人/我们/本机构则被认为是已接受结单至最后一个日期为止的条目是正确的及最终的，以及接纳户口内所有的提款或其他借记条目。
- 25.7 尽管于此所述的条款，若银行怀疑此户口被用于非法目的，银行有权阻止此回教定期存款户口的任何操作。
- 25.8 于此的条款和条件受制于 2013 年回教金融服务法令（IFSA）的条款以及于此的任何其他修改或马来西亚国家银行的任何指示或任何管制当局可能的指示或要求。本行有绝对全权随时改变、修改或修订任何于此的户口条款与条件、特点及利益，以及在通告之前给予本人/我们二十一（21）个曆日的通告，以及/或在本银行的建筑和网站展示有关更改的通告。
- 25.9 以上条款和条件管理开设及操作回教定期存款户口的一般条例，并可能根据不同类型的回教定期存款户口产品而有所更改。

C 部分：特定条款与条件

1. 大众回教银行马来西亚我的第二家园定期存款户口

- 1.1 在授权签署人出示已由客户加签的回教定期存款收据之后将会作出付款，惟受制于旅游及文化部设定的提款条款与条件。
- 1.2 于此的条款和条件受制于 2013 年回教金融服务法令（IFSA）的条款以及于此的任何其他修改或马来西亚国家银行的任何指示或旅游及文化部或这类其他部门或管制当局随时的指示或要求。

倘若英文版与此中文版内容的翻译有差异，应以英文版为准。

[以下页面刻意留白]